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下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ii)包銷協議(標有「A」字樣的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
  - (a) 批准公開發售；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設立上市規則第7.26A(2)條所述由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公開發售配額的發售股份的安排；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公開發售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作為及事情。」
2. 「動議批准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北控環境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進行公開發售及訂立包銷協議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彼等任何一方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的責任，並動議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對進行及／或全面落實有關或涉及清洗豁免的任何事項屬明智或適當的一切事情及作為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批准排他性協議及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排他性協議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有關作為及事情。」

4. 「**動議**：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影響本決議案通過前上述一般授權的有效行使；

(b) 在下文(d)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發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受其所限；

(c) 上文(b)段的批准將額外加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力，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d) 董事依據上文(b)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權或其他途徑)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於下列情況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處理者除外：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倘董事因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而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惟有關額外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香港境外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影響本決議案通過前上述一般授權的有效行使；

(b)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c) 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的批准可予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賦予的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自授出一般授權以來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而可能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及分派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惟有關額外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7. 「動議重選侯鋒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代表董事會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參與公開發售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資格。於此期間內，暫不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會上出任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第1項至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將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表決，而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將由全體股東投票表決。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及居亞東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告所發表的意見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